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 第 5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2 樓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參、主 席：邢董事長泰釗 記錄：陳美東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侯科長洵荏。

董 事：薛常務董事鳳枝、吳常務董事東亮、周常務董事
愔嫻、陳常務董事鴻明、張常務董事翔閔、林常
務董事炳耀、王常務董事錦賜、曾董事翰霖、吳
董事志郎、黃董事俊森、葉董事春麗、王董事信
豐、黃董事淑珠、劉董事香梅、黃董事俊棠、高
董事鳳嬪、何董事素秋、李董事玉嬋、謝董事文
彥、朱董事群芳、林董事維國、賴董事兩陽、田
董事秀蘭

監 察 人：李常務監察人琇、詹監察人湧銘、林監察人仕訪

列席人員：楊顧問治宇、張顧問清雲、謝顧問榮盛、吳顧問
怡明、王執行長金聰、蔡督導孟勳、唐組長研田、
嚴組長昌德、吳組長書嫻、陳專員美東、黃專員
瑋琳

伍、主席致詞：

法務部黃司長、李常務監察人、在座各位常務董事、董事、
監察人、顧問、總會同仁，大家早安：

首先感謝各位董、監事們在事業忙碌、疫情嚴峻的情況之下
仍前來參加本次會議，在此由衷的感謝各位董、監事熱情參與，
以及對更生保業務的支持與鼓勵。

今年 3 月 13 日很感謝部長能給本人機會，至更生保護會與
各位夥伴一起服務！在這之前承蒙王前董事長聘任本人擔任顧問
乙職，對更生保護會務有一定的瞭解，更生保護會有著優良同仁

與光榮的歷史，也擔負著承上啟下的責任，承上是要協助落實政府有關的政策；啟下則是提供第一線同仁服務上的工具與資源。所以組織的專業健全且能有效的運用十分重要。

更保在歷任董事長帶領之下，業務有著卓越的成效，尤其對內在向心力凝聚之下已有相當成果，因應時代變遷，要如何與時俱進，希望大家一同努力，本人就職時，就更保未來規劃方向有三項理念：

- 一、引進專業諮詢，帶動行政革新。
- 二、佈局網絡資源，強化對外互動與行銷。
- 三、強化組織功能，提升經營成效。

這三項理念其實互為因果，呼應時代的改變，秉於上述理念，未來有四項工作重點：

- 一、收支檢討：這幾年有「支出」大於「收入」情形，需深入的評估與檢討，找出原因並提出改善的對策！
- 二、資源分配的優先順序：找出重點項目以及優先順序，既然「安置處所」列為未來工作的重點，接下來就要進行效益的評估，評估的項目應從嚴審視！
- 三、資產活化原則：
(一)務實。(二)試行辦理吸取經驗。(三)爭取支持。
- 四、提高經營效能：
(一)利用現有的科技，強化對外的互動與行銷。
(二)提昇會議效能。
(三)強化視訊運用。

在座董監事所具有的專業，都是我們學習的對象，希望能夠在各位指導下，讓我們能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下再更進一步。最後感謝董監事及顧問的出席。謝謝大家。

陸、長官致詞：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

邢董事長、各位常務董事、董事、三位顧問：

今日是代表法務部來這感謝臺灣更生保護會長期以來對於更

生事業的投入，更保成員來自各行各業的菁英，今年度更保突破原有框架提出創新作為，是配合蔡總統的預防再犯政策，矯正系統執行監所教化這區塊，如科學實證等預防再犯矯正作為，在矯正署署長領導之下，做得不錯，對於受刑人的教化推行有一定成效，只是受刑人出監所賦歸社會時候，尚未跟社會安全網絡來銜接，更生保護會就是銜接監所與社會橋梁，政府不可能有能力辦理矯正前、後的工作，出監後輔導工作需仰賴更保會協助，並與社會福利網絡緊密連接，使每個更生人都能順利賦歸社會自立更生。

誠如董事長剛剛所說的那三點裡面符合部長的期許，對於更生人所謂的賦歸社會，就業方面是個案安定的因子；董事長最近將更生事業透過網路行銷方式去推展，這是個很好的方式，如何在未來與金融機構結合，或許對於更生事業會是個亮點所在。非常感謝常務董事、董事，不管是來自產業界、學術界的菁英，長年以來給予我們指導，希望我們更生事業能結合社會資源多方推展，謝謝！

柒、會務報告：王執行長金聰

詳如會議資料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蔡督導孟勳

詳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提案：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訂定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要點及收容作業程序，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法務部辦理本會 107 年度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

告，建議本會針對各分會與其他民間團體簽約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業務(處所)之輔導、契約委辦事項之執行等平時業務之督導，訂定規範督導及管理機制。本會遵奉研擬本會辦理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要點及收容作業程序草案至第 6 版本傳送法務部保護司長官審閱回覆無訛，並提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本管理要點及收容作業程序針對更生人安置處所之辦理方式、契約項目、重大事故通報、本會督導與實地查核，以及收容作業內容、安置結束或延長評估、結束安置後追蹤等訂有明確規範。另附有重大事故通報作業流程圖、重大事故通報單及重大事故處理報告表。本會業以 109 年 3 月 12 日更業字第 1092000081 號函頒各分會實施並副知法務部。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要點及收容作業程序各乙份(如附件 2)，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108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獎勵名冊，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獎勵方案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熱心捐贈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成效優良者，為鼓勵其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之意願，皆於每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 三、本會及各分會辦理第 74 屆更生保護節「更生 74 愛在洄瀾 迎向曙光」慶祝大會計表揚熱心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人士共有 491 人。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名冊 1 份(如附件 3)，擬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查案：

第 1 案

案由：重新啟動本會大安區通化段 3 小段第 54、54-1、55、55-2 等 4 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開發案，為符合市場行情機制，重新訂定權利金及調整土地年租金契約比例（如附件 4），請討論。

第 2 案

案由：增修本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事項」，以符合政府獎勵土地開發土地活化政策和修刪作業程序部分內容（如附件 5），提請審查。

說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要點」（下稱本要點）於法務部 97.12.24 法保字第 0971002232 號函核定，迄今已 11 年未辦理修正，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政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需補強及增列相關規定，另外，作業流程，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及不動產及權利之取得或處分，可依資金來源及參考採購法作法，變更依據，以資遵循。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事項」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事項修正對照表」審查，陳報法務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如附件 6），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 3 項「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1310 號函公告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第 2 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 五、108 年度收支營運匡列如後：
 - (一) 收入：1 億 9,199 萬 2,341 元，包括：
 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7,883 萬 7,122 元。
 2. 利息收入：662 萬 3,425 元。
 3. 投資賸餘：313 萬 9,038 元。
 4. 政府補助收入：8,655 萬 8,967 元。
 5. 受贈收入：1,679 萬 2,868 元。

6. 雜項收入：4 萬 0,921 元。

(二) 支出：2 億 0,861 萬 9,038 元，包括：

1. 直接保護費：3,060 萬 0,824 元。

2. 間接保護費：2,270 萬 7,902 元。

3. 暫時保護費：125 萬 5,980 元。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762 萬 7,481 元。

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322 萬 0,919 元。

6. 業務及管理費用：1 億 3,320 萬 5,932 元。

(三)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短絀 1,662 萬 6,697 元。

辦法：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一併函報法務部備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依財團法人第二十四條第二條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如附件 7)，提請審查。

說明：法務部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函頒 108 年 9 月 24 日以法令字第 10803513610 號令「法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主管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指導原則，依該原則第二條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辦法：檢陳本會擬訂誠信經營規範及擬訂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稿)，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邢泰釗

記錄：陳美東